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收购浦东科技(开曼)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4994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收购浦东科技（开曼）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881号）上海市外经贸委：《上海市外经贸委关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浦东科技（开曼）公司的请示》（沪经贸外经〔2006〕464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现汇投资200万美元收购在开曼群岛设立的“浦东科技（开曼）公司”。收购后，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5万美元，投资额200万美元，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拥有该境外企业100%的股份。二、该境外企业主要经营范围：从事工业化生物技术应用及相关产业的投资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委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